

## **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**

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对本集团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本集团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本集团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本集团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；

3、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。**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新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会规则》等，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取消监事会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作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经股东会批准生效后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